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会议文件目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听取独立董事所作述职报告。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

-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
 - 二、股东大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应当经秘书处确认参会资格方能进入会场，无参会资格的人士，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在秘书处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 七、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
 - 1、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
 - 2、股东发言、提问；
 - 3、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4、计票并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5、宣布大会决议；
 - 6、参会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
-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

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

九、投票时请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十、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有表决权的股数份额，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其他人员；
- 四、宣读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听取独立董事所作述职报告。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六、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一名见证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休会）；
- 九、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十一、与会相关人员在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议案 2: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5] 10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485,761.59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 -519,313,282.6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剩余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71,453,128.44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出现大额亏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未来经营发展及多个项目后续持续投入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议案 3: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战略转型升级规划，加速新型材料及 I 类医药包装领域相关布局决策的落地，同时逐步按计划收缩各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依法行使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相关职权，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一方面确保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期间的平稳过渡，另一方面也在强监管的背景下、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与高效性。

现将 2024 年度（本报告下文所述之“报告期”亦指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概述

（一）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2,412.56 万元，同比下降 45.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8,948.58 万元，同比下降 425.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35.98 万元，同比下降 402.68%。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674,902.20 万元，同比下降 8.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23,899.01 万元，同比下降 8.2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5.87%，主要系公司处于战略调整转型期，全面聚焦新型材料业务及 I 类医药包装业务，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与业务结构均发生较大变化，烟标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此外，2024 年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板块受行业竞争内卷加剧，产品价格下降，为降本节耗反复进行原料替代性研发、试验与优化及与新工艺流程应用产线试生产调试，产品反复验证和产能爬坡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出现亏损，主要由于：（1）本期受茶颜悦色、花知晓、百果园等基金投资项目估值大幅下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对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下降；（2）公司处于战略调整

转型期，本期烟标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合并报表范围与业务结构均发生了较大变化；

（3）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板块受行业竞争内卷加剧，产品价格下降，为降本节耗反复进行原料替代性研发、试验与优化及与新工艺流程应用产线试生产调试，产品反复验证和产能爬坡影响，产品产出率和良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4）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较上期大幅增加；（5）上期公司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根据湖南长沙市“腾笼换鸟”要求，将其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大道 18 号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以及与上述不动产相关的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转移过户转让给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属企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形成大额资产处置收益。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转型升级战略，加速布局新型材料及 I 类医药包装领域，同时逐步按计划收缩各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强化现金流管理，充分聚焦核心主业，推动公司加速转型，确保公司战略转型在坚实基础有序前行。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如下：

1、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新型材料业务

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产业布局，在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材料领域布局基础上，积极延伸产业链，同时有序推进板块内子公司及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加速公司向高技术含量的赛道转型。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的核心经营主体，产品主要涉及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隔膜等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博盛新材生产团队稳步推进工艺设备升级，单线产能进一步提升，有效降低成本并增强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同时，博盛新材全力推进全资子公司盐城博盛隔膜涂覆车间的建设，已具备生产单面/双面涂胶或陶瓷材料产品的能力，并掌握喷涂、辊涂、点涂等多种涂覆技术。

报告期内，在原材料研发方面，博盛新材已成功开发了一款高性能国产隔膜基膜粒料并实现应用，进一步提升原料国产化的占比；基膜产品涵盖从 9 微米到 25 微米的主流产品区间，报告期内持续推进基膜薄型化，已具备厚度为 9 微米至 10 微米

的薄型化高强度隔膜量产能力，同时通过生产配方与工艺升级，成功实现厚度仅 5 微米的隔膜制备，并已完成宽幅超过 2 米的隔膜技术研发。在涂覆膜方面，博盛新材通过工艺革新实现了高均匀性涂覆隔膜的生产，已开发出包括陶瓷、PVDF、LATP 等多种涂覆产品，其中 LATP 涂覆隔膜可应用于半固态电池的产业化，相关涂覆产品已导入量产，形成新的增长动能。报告期内，博盛新材积极拓展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的相关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苏博盛布局新能源电池导电排的制造，且江苏博盛已取得由 NQA 颁发的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正积极与大客户进行相关样品的对接与测试。

报告期内，由于新能源行业及细分领域短期波动较大，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下游主要客户的现时需求出现了阶段性的波动，短期业务的发展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对盐城博盛业务规模、经营效益的提升作用极为有限，经公司审议通过，决定终止“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的实施，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的终止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订单与产能的合理匹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并实现资金与资源向 I 类医药包装领域的深度聚焦。

报告期内，公司除持续提升博盛新材的综合研发能力，也与行业内领先的合作方开展合作，布局半固态/固态电池隔膜及基膜等相关电池核心材料，产品包括复合铜箔、复合铝箔、泡沫铜、半固态电池功能膜材料、固态电池电解质复合膜和电解质涂布工艺、新能源车用涂料、CCS 集成母排结构件等，同时积极配合研发半固态隔膜、全固态基膜并开展测试工作，持续扩充公司新型材料的产品类别与覆盖面，不断迭代产品形成增长新动能，进一步优化公司在新能源新型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与蓝廷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文件，双方就固态电池关键材料固态电解质及半固态复合隔膜的研发和生产达成合作意向，双方拟建立稳定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关系，由公司及关联企业向蓝廷新能源供应半固态、固态相关隔膜和基膜产品。同时，双方将建立常年研发合作伙伴关系，结合双方各自技术与研发优势，由公司根据蓝廷新能源的产品及技术要求对其隔膜生产线、涂布生产线及相关设备进行改造和升级，蓝廷新能源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要求开发固

态电解质材料及半固态电解质浆料配方，完成符合市场需求的固态电解质材料及半固态、固态复合隔膜产品的研发。另外，双方还将建立长期客户合作机制，共同开拓新能源下游客户资源。目前双方已在紧密对接和互相测试样品，后续双方也将根据项目的实施需求，探索通过成立合资公司、投资入股、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等多种形式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三孚新科（688359）签订合作文件，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在复合铜箔/铝箔集流体等锂电材料领域进行合作，构建长期合作的机制，共同开拓新能源下游客户，深化公司在锂电负极集流体领域的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汕头博盛复合集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产业平台，持续推进复合铜箔、复合铝箔及各类高附加值涂布隔膜的研发。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新产品，样品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并已送至下游头部电池企业进行测试。

作为公司新型材料业务板块的另一主要经营主体，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基膜业务领域重点开拓新能源产业客户，聚焦差异化产品的开发，重点推进拓展牙膏盒纸张市场及开发外烟冷烫膜；在功能膜业务领域，鑫瑞科技则致力于拓展高性价比、大批量的订单，同时积极优化工艺组合，以降低生产成本，推动业务板块的持续增长。

鑫瑞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汕头市濠江区投资建设的新型功能膜材料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已投资近人民币 1.2 亿元。该项目引进 PE 吹膜机、氧化铝镀膜机、高速涂布机等国际领先的薄膜生产设备，构建起完整的新型功能膜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产品矩阵涵盖单材化 PE 膜（包括高阻隔 PE 膜及 MD0-PE 基膜）、镀氧化铝膜、增强镀铝膜及涂布膜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等在阻隔性方面有较高要求的工业包装领域，以可回收、去铝箔化、环保减碳、替代进口为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高端绿色包装产业链升级。报告期内该项目涂布膜产品保持稳定生产，各类产品在客户端完成全面性能验证，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镀氧化铝产品成功实现量产，产品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已获得包括多家行业知名企业在内的批量订单，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PE 吹膜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及两台进口设备的安装调试，其中首台设备已于 2024 年第四季度投产，第二台设备预计 2025 年下半年可全面投产。

随着上述新型功能膜材料项目的实施，鑫瑞科技多年来在基膜生产、真空镀膜、

高速涂布、高阻隔涂料配方等领域构建的自研技术优势得到充分的整合，形成基于可循环高阻隔材料的完整产品体系。项目实施完成并达产后，鑫瑞科技新型材料业务在高阻隔产业链的布局将得到显著优化，实现从原材料到终端产品的全链条覆盖，进一步巩固在高阻隔绿色包装材料领域的技术壁垒和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将充分依托博盛新材在电池隔膜领域的技术积累、客户优势和团队优势，根据市场情况有序释放产能，并提升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提高优质客户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有效控制经营成本，并抓住以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为核心的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契机，优化在电池隔膜及其他复合材料等新型材料板块的产业布局，从而提升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板块的竞争力。同时公司也将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推进鑫瑞科技及鑫瑞奇诺新型功能膜材料项目的达产，引导鑫瑞科技及鑫瑞奇诺加速产品转型升级、积极打造产品矩阵，在持续做好传统基膜业务经营发展的同时，积极向新能源、高阻隔、可降解材料等前沿材料领域进行深度拓展，此外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两手抓，使技术研发、产品升级成为驱动公司业务发展的新动能。

(2) I 类医药包装、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业务

I 类医药包装、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行业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关注并深度布局的领域，为进一步夯实公司产业基础，公司充分利用集团化和产业链的优势，积极做大做强 I 类医药包装产业，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股权整合，将下属医药包装板块子公司的股权统一转让至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名下，其已成为公司医药包装板块的核心产业整合平台，并进一步提升对控股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至 99.9975%。公司通过前期对千叶药包、首键药包、华健药包、福鑫华康四家专业 I 类医药包装公司的并购以及投资新设东峰首键，已实现对 PVC 硬片、PVDC 硬片、药用包装瓶、药用玻璃管、药用玻璃瓶、易刺铝盖、铝塑组合盖、药用 SP 复合膜、药用包装铝箔、成型冲压复合硬片（包括冷冲压成型铝、热带型泡罩铝）等多种药品包装材料的全面覆盖。

东峰药包作为公司医药包装板块的核心产业整合平台，通过整合上述五家控股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及客户资源等方面提升协同价值，切实搭建东峰药包医药包装产业一体化平台，覆盖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地区等医药包装重点区域，

持续提升东峰药包在大包装产业板块的整体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也将最大化发挥集团管理优势，依托“东峰药包”的产业平台化管理及品牌效应积极拓展外资药企在内的优质客户，提升产业规模，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为“东峰药包”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加快将 I 类医药包装业务板块培育成为公司支柱板块之一，并持续发力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赛道，进一步丰富公司战略版图。

为进一步扩充产能、提升市场份额，控股子公司首键药包拟投资人民币 4 亿元在重庆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年产 120 亿只药用瓶盖、120 亿只药用吸管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控股子公司华健药包拟投资人民币 5 亿元在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内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高阻隔药品包装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控股子公司福鑫华康拟投资人民币 1.2 亿元在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内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医药包装硬片生产项目，控股子公司东峰首键拟投资人民币 5 亿元在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药用玻璃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均按计划持续推进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①首键药包“年产 120 亿只药用瓶盖、120 亿只药用吸管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报告期内，首键药包持续推进厂房（含洁净室）的改建与新建项目，以及道路、园林、消防等配套设施的施工，现已大体完成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加速推进整体搬迁工作；

②华健药包“高阻隔药品包装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项目按计划推进建设工作，涵盖净化工程、厂房办公楼装修及新设备到场安装等环节，目前厂房建设已通过竣工验收，一层厂房的净化施工及厂区绿化工程已基本完成，主要设备也已顺利安装到位；

③福鑫华康“医药包装硬片生产项目”：项目生产线建设工程已完成并进入试生产，消防水池、泵房等配套工程改造正在进行中，后续将加快推进项目竣工验收；

④东峰首键“药用玻璃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持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已完成土地平整、厂房主体结构建设和重点设施设备的设计选型、采购和部分设备配套安装等工作，为加快投产进程，东峰首键已提前完成核心团队组建、生产演练及人员培训、销售市场调研等工作，为项目稳步推进打下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 I 类医药包装业务板块除积极推进新项目的建设外，也将开发外资药企客户作为一项重点工作，目前已与费森尤斯、武田药品、Mayoly 等多家外

资客户展开合作，涉及 PVC、铝箔、复合膜等多种产品，另外也在积极推进北京拜耳、北京诺华等外资客户的开发工作。随着公司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并有效贴合东峰药包为客户提供整体供应链服务的理念，能够进一步匹配公司 I 类医药包装产品的未来产能，助力医药包装业务板块整体的提速发展。

（3）印刷包装业务

印刷包装业务作为公司原先的主要业务板块，鉴于原烟标印刷包装业务所在细分领域发展空间有限，业务板块增长趋缓，行业内部竞争激烈，公司也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有序推进印刷包装板块内相关资产的剥离，加强现金流管理，逐步实现对新型材料及 I 类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深度聚焦。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福瑞”）与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产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福瑞拟将其持有的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真龙”）49%的股权以人民币 244,693,26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宁产投集团。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公司及香港福瑞不再持有广西真龙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加快战略转型升级的需求，随着联营企业广西真龙股权完成转让，公司基本实现对原印刷包装业务的全面剥离，同时也进一步回笼资金，为后续重点项目的持续投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和保障。

2、其他经营事项

（1）技术研发情况

为实现技术引领发展的新发展格局、构建新的企业成长路径，公司一直将技术研发工作作为经营管理的核心工作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在新型材料端开展了多个重点合作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南大学合作开展的“无负极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已形成阶段性的研发成果，目前公司已申请三项发明专利，其中“无负极钠金属电池及其改性集流体的制备和应用”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另外“改性集流体及其制备和在无负极金属电池中的应用”、“无负极钠金属电池及其改性隔膜、改性隔膜的制备和应用”的发明专利申请也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在与江南大学的合作中，双方利用合成生物学原理、以天然材料及其提取物为

基础，成功开发了一系列具有阻氧、阻水、阻光、抗菌、吸氧以及系列高阻隔功能的包装材料，面向食品活性包装、食品耐高温杀菌包装、军粮包装、医药包装、特种纸包装、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等领域开展核心材料国产替代的推广工作，目前研发的相关材料已通过鑫瑞奇诺、华健药包、福鑫华康等子公司实现产业化落地，打通了“料—材—膜—用”的完整闭环，显著提升了落地主体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在以往动力电池隔膜生产线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双方合作的复合集流体及涂布生产线升级项目也在持续推进，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共同攻克复合集流体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并提升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以此推动复合集流体产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无锡新材料研究院领先的科研设施和专业团队，围绕高阻隔功能材料国产替代，开展“树脂合成—核心料改性—涂层、胶水研制—高阻隔材料产业化应用”的系统化研究，形成了包括紫外全波段屏蔽的新型高阻光材料、耐水煮/蒸煮杀菌高阻隔材料、抗菌新材料、防雾新材料、保鲜新材料、热封新材料、耐双面高湿高阻隔新材料、自修复水性聚氨酯合成树脂等一系列功能性高端材料的国产化替代方案，并陆续通过控股子公司鑫瑞奇诺进行市场转化，已在多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同时，无锡新材料研究院也持续开发医药包装用胶水、高阻水材料、水性胶水等材料，正在通过控股子公司华健药包积极进行市场转化。

除上述重点合作研发项目外，报告期内公司也结合各个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与需求，将研发工作进行下沉，引导各个子公司开展了以下研发项目：

①新型材料方面，控股子公司博盛新材在产品研发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完成了“一款高性能隔膜国产料的开发应用”、“一款聚烯烃 P0 涂覆用材料开发”、“9-10 μm 厚度的薄型化高强度隔膜开发”、“粘接型涂覆膜-P0 涂覆膜开发”等项目；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实施完成了“三层共挤 16 微米高倍率电池隔膜技术开发”、“干法隔膜分步多点拉伸技术开发”、“在线烘箱高温快速定型技术开发”、“三层共挤 14 微米超低透气干法隔膜技术开发”等项目；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实施完成了“高性能 12+3 微米喷胶动力锂电隔膜技术开发”、“高均匀性涂覆隔膜开发”、“超薄型 3 μm 电池隔膜技术开发”等项目。博盛新材高度重视国产原材料的开发与应用，目前多款国产原材料已成功实现规模化应用，不仅提高了原材料的可控性和稳定性，有效规避了

供应风险，还可以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为业务板块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技术优势，开展了“聚酯薄膜表面改性技术与开发”、“复合改性高静电聚酯薄膜研究与开发”、“阻隔增强型多层共挤膜研究与开发”等研发项目；控股子公司鑫瑞奇诺重点推进“水煮型高阻隔涂布膜研究与开发”及“液态食品包装高阻隔涂镀膜研究与开发”项目，进一步加量验证，持续拓展市场空间；控股子公司鑫瑞新材料组织实施完成了“改性TPU车衣的研究与开发”、“TPU前挡外贴窗膜研究与开发”、“新能源天窗冰膜的研究与开发”等项目。通过上述研发项目的广泛布局与深度聚焦，鑫瑞科技将探索开发新一代环保型高阻隔材料，以应对全球制造行业绿色转型的发展趋势。

②I类医药包装方面，控股子公司千叶药包通过“洛湾厂区数字化项目”进一步推进生产管理的智能化升级，提高生产效率，并持续推进与贵州省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实施的“可生物降解塑料包装容器制备及成型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控股子公司首键药包引入先进的信息技术和智能化设备，持续推进重庆市数字化车间——“药用口服液金属密封件制造数字化车间”建设，通过构建数字化管理系统，对生产流程进行全面优化和升级，积极主动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并与东峰首键合作开展“智能工厂与药用瓶盖关键技术研发及其示范应用”项目，同时依托其全资子公司重庆首瀚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长江师范学院以及东峰首键合作实施“人工智能AI技术在玻璃类药包材检测中的创新与应用”项目，并自主开展了“用于创新型药用瓶盖质量提升的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笔式注射器用铝盖研发及产业化”、“聚丙烯饮用吸管新型枕式包装机研发及应用”等项目。

控股子公司华健药包开展实施了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持续对数字化工厂各技术模块及功能进行细化与完善，并积极开展“基于高阻隔技术的单剂量液体药用复合膜的研发”、“可视化高阻隔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发”、“阻碘药品包装用铝箔的研发”、“基于揭开式儿童防护热带型泡罩铝包装的研发”等项目。

上述研发项目的持续实施，是公司进入新型材料及I类医药包装领域后的重要举措，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储备，进一步夯实公司的技术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新增申请包括新型材料、医药包装等方面在内的专利合计71项，其中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专利42项。截止2024年

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申请专利480项，其中发明专利127项、实用新型专利344项、外观设计专利9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418项，其中发明专利92项、实用新型专利317项、外观设计专利9项。

（2）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28家、参股公司6家，另与天图投资及相关方共同发起设立“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两只消费投资基金、以及与湖州赛泽基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杭州斯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只股权投资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从集团层面进行了整体统筹，结合各个主要业务板块的发展趋势与实际需求，持续加大在新型材料及I类医药包装领域的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同时按计划完成对原印刷包装业务的全面剥离，并收缩各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加强现金流管理，更加聚焦未来核心主业，进一步加快公司转型，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战略转型在坚实的基础上持续加速推进。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对其职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确认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5)《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9)《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 (10)《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11)《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12)《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3)《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4)《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 (16)《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 (1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9)《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20)《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 (21)《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

案：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5、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确认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7、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9、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不提前赎回“东风转债”的议案》。

1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转让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确保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有效履职，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九次，会议召开及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1、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六次（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与讨论；

2、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一次，为第五届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3、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为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4、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为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三项议案。

（三）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2 份。公司始终坚持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透明，使公司全体投资者能够平等知悉公司经营信息，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对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公司网站等投资者交流途径的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三、2025 年发展战略

1、持续推进“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战略转型升级；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战略方向进行发力，继续加大在新型材料及 I 类医药包装领域的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并进一步提升对于核心业务的聚焦度，集中资金与资源确保核心业务板块的提速发展：

新型材料业务方面，公司将主要围绕新能源、储能及高阻隔等细分领域的材料、

产品持续进行投入，更加重视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技术更新、迭代的产业路径，统筹汇集研发人才及资金资源，为未来具备持续增长空间的细分领域储备优质资源，深入探索更广域的新材料领域，逐步构建并充实研发团队，吸纳行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持续完善产业布局，并与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选择合适的项目进行重点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加速培育业务第二增长曲线。

医药包装业务方面，公司下属各家 I 类医药包装子公司将加快推进各个新厂区、新项目的落地实施，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提升产品质量、优化客户结构，提高业务板块整体的营收占比。每个药包板块子公司都将在其领域深挖供应链纵深，公司也将依托东峰药包这一核心战略平台进行整合，持续寻找合适的并购标的，通过并购或自建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扩充产品品类和提升产业规模，形成产业集群效应。

2、通过产品创新与技术升级，持续向更广域的新型材料板块进行战略布局；

公司将根据行业情况及客户需求，统筹推进博盛新材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湖南省娄底市、江苏省盐城市投资建设的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的落地实施，有序推进博盛新材整体产能的投放，在提升产品交付能力的同时，着力优化产品结构，并通过与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一体化合作，以及各个子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的推进，实现技术引领发展的新发展格局、构建新的企业成长路径，稳步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也将以研发为抓手，根据客户的需求，协助客户解决行业内的技术难点、品质痛点，加强与客户之间的深度沟通磨合，实现产品品质与工艺的升级，组建多元化的产品矩阵，从而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进一步夯实和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方向，加快推进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向高景气、高估值水平赛道转型，以 PET 基膜业务为基础，向 PVA 高阻隔、高阻氧膜等细分领域及高附加值产品进行研发投入与布局，一方面推动鑫瑞科技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的落地，另外也与优质院校、科研机构展开产学研合作，选择合适的项目进行重点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并将研发的材料在企业端实现产业化落地，努力培育新的利润贡献点。

3、加快医药包装板块子公司新项目的建设，打造“东峰药包”医药大健康品牌；

公司将充分利用集团化和产业链的优势，积极做大做强 I 类医药包装产业，保

持行业领先地位，通过积极的行业并购及投资，目前公司在 I 类医药包装领域已实现对 PVC 硬片、PVDC 硬片、药用包装瓶、药用玻璃管、药用玻璃瓶、易刺铝盖、铝塑组合盖、药用 SP 复合膜、药用包装铝箔、成型冲压复合硬片（包括冷冲压成型铝、热带型泡罩铝）等多种药品包装材料的全面覆盖。

公司将继续集中资金与资源，推进控股子公司首键药包、华健药包、福鑫华康、东峰首键新项目的建设落地，新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大幅优化首键药包、华健药包、福鑫华康、东峰首键在 I 类医药包装领域的产能布局，巩固其行业领先地位，并通过集团化管理提升其经营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资金的一部分也将用于后续加大对 I 类医药包装产业的投入，在完成子公司扩产项目建设的同时，持续寻求合适的并购标的，进一步完善公司 I 类医药包装产业的产品布局与产能布局，提升市场份额，加速公司转型升级。

公司将以东峰药包作为医药包装产业的核心战略平台，做好前期并购及新设的五家医药包装控股子公司的统筹管理，提高研发、生产、销售、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价值，积极打造“东峰药包”作为公司医药大健康的品牌，并通过“东峰药包”的集团化管理为下属子公司的发展赋能，后续也将结合行业情况，有序推进战略重心逐步向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板块倾斜，在不断寻求新的并购标的的同时，积极组建、孵化专业团队，吸纳优秀人才，逐步与各大医学院校探讨产、学、研等深度合作模式，实现产业化落地。

4、多措并举，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规划，公司已按计划完成对原印刷包装业务的全面剥离，后续公司也将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板块，并适时对于部分不符合战略规划的非核心业务、资产进行优化处置，加速资金回笼，为新型材料及 I 类医药包装等重点板块的持续投入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将继续深耕技术含量更高的固态/半固态电池材料和工艺，I 类医药包装领域也将通过产能投放形成规模优势，进一步夯实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有效应对行业及市场的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香港东风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且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签署了《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

交易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实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保持双方长期友好的合作，未来也将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通过公司吸引优秀企业向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向本地化产业发展，并进一步推动国资、民营双方股东向公司投入更多资源、发挥优势所长，持续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也将以此为契机，与股东形成合力，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继续巩固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以上为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4: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公司加快推进“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战略转型过程中，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林美绚女士、赵庚生先生和职工代表监事陈小春女士组成，其中林美绚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程序进行监督，并持续督促决议事项的执行进展。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中各自独立运行，依托程序上的合规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的规范治理，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规定对公司各期定期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各个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经审议，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及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流程完善、财务管理规范、人员分工明确，公司各项财务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各层级财务部门能够有效分工、各自履行工作职责，并对于募集资金、对外担保等关键环节实施严格的财务管控，确保财务数据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地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其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符合财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拟实施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下一年度工作展望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有效履行监督职能，确保公司整体的规范运作。

随着“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经营战略的持续推进，公司已基本实现对原印刷包装业务的全面剥离，并加速布局新型材料及 I 类医药包装两大核心业务板块。新的核心业务板块，均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赛道，行业内部竞争较为激烈，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整体风险管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将结合公司上述发展战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保持内部独立运行，持续履行监督职能，提升监督效果，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融入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新阶段，努力提升自身的履职水平，为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奠定基础，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长远发展。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 5: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面对全球经济复苏乏力、贸易壁垒升级、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内需不振、产能过剩、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等复杂挑战，公司以“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为核心，优化重点业务板块的布局，逐步处置低效资产，在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下确保公司平稳转型过渡及整体稳健运行，积极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培育新的利润贡献点。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按照转型升级经营战略，结合各个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制定相应的经营规划，集中资金与资源，全面聚焦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板块，同时加速对 I 类医药包装、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板块的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并对原印刷包装板块的资产进行相应的处置，进一步加快公司转型升级，确保公司战略转型在坚实的基础上持续加速推进。现将 2024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报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5]108 号），具体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参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二、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资产、负债和权益增减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系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的增减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本年末为 674,902.20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65,815.57 万元，减幅 8.89%；其中：（1）流动资产：本年末为 312,516.35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53,378.39 万元，减幅 14.59%；（2）非流动资产：本年末为 362,385.85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2,437.18 万元，减幅 3.32%。

2、负债总额：本年末为 137,443.3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585.54 万元，增长 1.92%；其中：（1）流动负债：本年末为 86,994.8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4,475.83 万元，增长 19.96%；（2）非流动负债：本年末为 50,448.56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1,890.29 万元，减幅 19.07%。

3、所有者权益：本年末为 537,458.81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68,401.11 万元，减幅 11.29%。其中：（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年末为 523,899.01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47,243.39 万元，减幅 8.27%；（2）少数股东权益：本年末为 13,559.80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21,157.72 万元，减幅 60.94%。

（二）资产、负债和权益增减变动较大的报表项目情况

【注】：本资产、负债和权益项目增减变动较大的界定是，增减比例大于 30%且金额增减变动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本年末为 2,286.0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286.01 万元，增长 100%，系子公司澳大利亚福瑞投资有限公司所属联营企业 NOD 公司以奶粉业务相关资产及销售与营销网络作价交易给 OJC 公司，澳大利亚福瑞投资有限公司获得 NOD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合并后上市企业 SPG 公司流通股股票。

2、其他应收款：本年末为 10,758.78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2,882.62 万元，减幅 54.49%，主要系公司本期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回上期转让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款、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本期收回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上期宣告分配现金股利款，以及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期收回项目建设保证金。

3、其他流动资产：本年末为 9,019.2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119.49 万元，增长 30.72%，主要系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处于项目投入期，期末因项目投入留抵增值税额较期初增加。

4、商誉：本年末为 24,242.69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4,044.74 万元，减幅 36.68%，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对合并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本年末为 10,147.4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775.45 万元，增长 132.10%，主要系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博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完成投入使用。

6、短期借款：本年末为 8,501.9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396.37 万元，增长 39.25%，主要系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7、应付票据：本年末为 15,636.54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8,324.73 万元，减幅 34.74%，主要系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汕头东峰博盛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8、其他应付款：本年末为 1,364.98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895.42 万元，减幅 58.13%，主要系公司本期将前期收到的业绩承诺补偿款转入当期损益。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年末为 19,981.9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9,439.21 万元，增长 3,581.47%，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利息将于一年内到期，按照其流动性重分类转入。

10、其他流动负债：本年末为 1,981.93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400.93 万元，减幅 41.41%，主要系子公司期末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较期初减少。

11、长期借款：本年末为 15,656.7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5,656.78 万元，增长 100%，系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扩产及技改建设项目于本期取得项目贷款。

12、应付债券：本年末为 0，比上年末减少 27,626.58 万元，减幅 100%，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按照其流动性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其他权益工具：本年末为 3,639.20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798.74 万元，减幅 33.08%，系公司本期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其对应的其他权益工具-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转为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4、其他综合收益：本年末为-2,384.94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560.17 万元，减幅 189.17%，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深圳市智叶商贸有限公司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公允价值变动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少数股东权益：本年末为 13,559.80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21,157.72 万元，减幅 60.94%，主要系公司本期收购控股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合并范围减少控股子公司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大幅经营亏损。

三、经营损益情况

(一) 经营损益增减情况

1、营业收入：本年度为 142,412.56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20,703.29 万元，减幅 45.87%；其中：(1) 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度为 136,187.7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20,184.74 万元，减幅 46.88%。主要原因：①烟标印刷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8,829.96 万元，较上年降幅为 91.85%。公司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本年实现烟标产品销售量 13.52 万大箱，较上年下降 91.64%；本报告期内，产销量及销售收入同比均大幅度减少，主要是公司战略调整转型，报告期先后转让出售了烟标业务子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减少；②医药包装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63,179.85 万元，同比减少 11.31%，本期均为 I 类医药包装产品业务收入，与上期 I 类医药包装可比同口径相比（剔除因合并范围减少的上期 II 类医药包装业务收入 4,770.25 万元）下降 4.94%，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竞争加剧，部分药包子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以及下游客户消化库存影响。本报告期内医药包装板块各子公司正在新建、技改项目扩充产能，为后续持续加速发展增加动能；③膜类新材料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9,277.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16%，其中：消费品膜类新材料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1,727.1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63%，得益于管理层持续研发技改拓展市场；新能源新型材料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7,550.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65.33%，主要是受行业竞争内卷加剧，产品价格下降，为降本节耗反复进行原料替代性研发、试验与优化及与新工艺流程应用产线试生产调试，产品反复验证和产能爬坡影响所致；④纸品实现销售收入 14,357.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16%，主要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下游需求不旺，市场竞争激烈，本报告期产量及销量同比减少；(2) 其他业务收入：本年实现 6,224.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8.55 万元，减幅 7.69%，主要系本期对两只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费与咨询费收入同比减少。

营业成本：本年度为 117,051.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85,421.02 万元，减幅 42.19%，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为 112,571.67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85,961.20 万元，减幅 43.30%，主要原因：①公司战略调整转型，烟标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91.85%，产品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91.76%，销售成本降幅与销售收入降幅基本持平；②医药包装产品销售成本 46,446.32 万元，较上年下降 10.79%，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11.31%，产品销售成本降幅略低于产品销售收入降幅 0.5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产

品销售价格下降，但折旧、能源等固定成本以及物流、原料成本难以实现同比例下降；③膜类新材料产品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9.84%，其中：消费品膜类新材料产品销售成本 27,467.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42%，产品销售成本增幅高于产品销售收入增幅 3.7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差异化基膜产品受下游需求大幅度急剧下滑、同行内卷竞争异常激烈、行业内企业拼价格战等影响，销售价格及产销量较上期相比出现大幅下滑；新能源新型材料产品销售成本 11,667.98 万元，较上年下降 39.85%，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65.33%，产品销售成本降幅低于产品销售收入降幅 25.4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行业竞争内卷加剧，产品价格下降，为降本节耗反复进行原料替代性研发、试验与优化及与新工艺流程应用产线试生产调试，产品反复验证和产能爬坡影响，本报告期产品产出率和良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④纸品产品销售成本 11,774.94 万元，较上年下降 5.11%，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1.16%，产品销售成本降幅低于产品销售收入降幅 6.0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经济下行市场竞争激烈，下游需求不足，产品价格下降及各项综合与单位成本较高，无法匹配售价下降。

2、营业利润：本年度为-55,004.33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56,289.91 万元，减幅 4378.55%，主要受综合毛利额与综合毛利率、资产减值损失以及资产处置收益的变动影响：

（1）综合毛利额与综合毛利率

综合毛利额：本年度为 25,360.7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5,282.27 万元，减幅 58.18%；其中，主营业务毛利额：本年度为 23,616.04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4,223.54 万元，降幅 59.17%。

综合毛利率：本年度为 17.81%，较上年度 23.05%下降了 5.24 个百分点；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本年度为 17.34%，较上年度 22.56%下降 5.22 个百分点。

综合毛利额与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烟标产品。报告期内，烟标产品毛利额，本年度为 2,073.38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4,187.19 万元，降幅 92.10%；烟标产品毛利额本年度占综合毛利额的比重为 8.78%，较上年度 45.40%下降了 36.62 个百分点；烟标产品毛利率，本年度为 23.48%，较上年度 24.25%下降了 0.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公司战略调整转型，业务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本年度烟标产品销售量为 13.52 万大箱，较上年度下降 91.64%；烟标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同比下降 91.85%，产品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91.76%。

（2）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度为-23,396.33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1,309.50 万元，

减幅 1,021.14%，主要系本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3) 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度为 114.16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3,338.10 万元，减幅 99.15%，主要系因上期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省及长沙市“腾笼换鸟”工作要求，将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以及与上述不动产相关的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形成大额资产处置收益。

3、利润总额：本年度为-53,521.56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53,811.23 万元，减幅 18,576.57%，原因是上述营业利润的减少的影响。

4、净利润：本年度为-58,633.91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73,518.61 万元，减幅 493.92%，主要系上述利润总额的减少以及所得税费用变动的影响。本期所得税费用变动同比增加 135.03%，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年度为-48,948.58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64,002.31 万元，减幅 425.16%，主要由于：(1)本期受茶颜悦色、WonderLab 等基金投资项目估值大幅下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对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下降；(2)公司处于战略调整转型期，本报告期烟标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业务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3)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板块受行业内卷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及对内部材料与工艺研发与技改并举降本应对的产能爬坡阶段影响；(4)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较上期大幅增加；(5)上期公司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根据湖南长沙市“腾笼换鸟”要求，将其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大道 18 号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以及与上述不动产相关的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转移过户转让给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属企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形成大额资产处置收益。

(二) 损益项目增减变动较大的报表项目情况

【注】：本损益项目增减变动较大的界定是，增减比例大于 30%且金额增减变动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1、营业收入：本年度为 142,412.56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20,703.29 万元，减幅 45.87%，主要系公司战略调整转型，于上期及本期对外转让出售烟标业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烟标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2、营业成本：本年度为 117,051.86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85,421.02 万元，减幅 42.19%，主要系公司战略调整转型，于上期及本期对外转让出售烟标业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3、税金及附加：本年度为 1,338.7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300.62 万元，减幅 49.28%，主要系公司战略调整转型，于上期及本期对外转让出售烟标业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税金及附加相应下降。

4、研发费用：本年度为 8,846.5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4,414.67 万元，减幅 33.29%，主要系公司战略调整转型，于上期及本期对外转让出售烟标业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研发费用相应下降。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年度为-831.2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831.28 万元，减幅 100%，系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福瑞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上市企业 SPG 公司流通股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信用减值损失：本年度为-1,443.0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867.14 万元，增长 37.53%，主要系其他应收款本期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回上期转让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款及本期收回上期项目建设保证金，以及应收账款规模下降。

7、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度为-23,396.33万元，比上年度减少21,309.50万元，减幅1,021.14%，主要系本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8、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度为114.16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3,338.10万元，减幅 99.15%，主要系因上期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省及长沙市“腾笼换鸟”工作要求，将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以及与上述不动产相关的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形成大额资产处置收益。

9、营业外收入：本年度为2,109.29万元，比上年度增加2,044.15万元，增长 3,137.93%，主要系公司本期将前期收到的业绩承诺补偿款转入营业外收入。

10、营业外支出：本年度为626.52万元，比上年度减少434.53万元，减幅40.95%，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对外公益救济性捐赠较上期减少。

11、所得税费用：本年度为5,112.35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9,707.38万元，增长 135.03%，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12、少数股东损益：本年度为-9,685.33万元，比上年度减少9,516.30万元，减幅5,629.94%，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产能处于爬坡期且

受下游客户产品降价影响，本期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

四、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2024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4,326.82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53.44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635.22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24.46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569.50万元。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为 3,353.44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568.24 万元，增长 327.08%，主要系公司业务转型、收入和业务结构均发生较大变化，经营业绩下降，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为-29,635.22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56,085.98 万元，减幅 212.04%，主要系公司战略调整转型，上期处置长期资产及转让出售烟标业务子公司，以及本期子公司扩产、技改、募投项目投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为 2,524.46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868.22 万元，增长 834.3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取得项目贷款，以及本期购买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现金。

五、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行积极的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42,963,433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46,074,123.99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61%；且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1-2023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37,163,224.73 元（含税），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80.55%。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全部实施完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出现大额亏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未来经营发展及多个项目后续持续投入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占本年利润 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其他收益	2,316.16	4.33%	主要系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额
加：投资收益	-20,709.22	-38.69%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合营与联营企业投资损益以及对外转让出售子公司、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1.28	-1.55%	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3.09	-2.70%	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96.33	-43.71%	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及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16	0.21%	系处置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净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2,109.29	3.94%	主要系业绩补偿款
减：营业外支出	626.52	1.17%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损失及赔偿款支出
合计	-42,466.83	-79.35%	

七、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单位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较上年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7	0.08	-0.3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7	0.09	-0.3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7	0.08	-0.3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7	0.09	-0.3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34%	2.64%	-1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2.67%	-11.6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47%	2.87%	-12.3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7%	2.91%	-1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79	3.10	-0.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2	0.00	0.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36%	18.21%	2.16%
流动比率		3.59	5.05	-1.45
速动比率		3.25	4.59	-1.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09	4.61	-1.52
存货周转率	次	3.36	3.57	-0.22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0.42	0.70	-0.28
固定资产周转率	次	1.21	2.03	-0.82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20	0.34	-0.14

董事会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币种	2025 年度 预计总金额	2024 年度 实际总金额	2024 年度 预计总金额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人民币	-	581.78	500.00
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所属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人民币	-	30.73	500.00
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材料	人民币	-	17.46	-
		提供服务	人民币	80.00	53.66	50.00
		出租资产	人民币	120.00	140.67	149.07
		采购商品	人民币	-	66.17	200.00
		采购材料	人民币	800.00	827.75	1,000.00
广东钰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人民币	-	506.95	1,500.00
		接受加工劳务	人民币	-	704.44	1,500.00
灰小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材料	人民币	100.00	11.28	200.00
汕头鑫瑞雅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人民币	10.00	6.14	100.00
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提供管理服务	人民币	-	40.36	51.23
俊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全资控股的公司	接受租赁	港币	98.09	149.35	159.60
汕头市百联东峰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全资控股的公司	接受租赁	人民币	0.21	0.21	-

说明：

1、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进行各类关联交易 2024 年度预计总金额与 2024 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不存在差异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情形。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发生“销售商品”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00 万元，2024 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581.78 万元；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发生“提供服务”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0 万元，2024 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53.66 万元。

未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度发生“销售材料”项下的关联交易，2024 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7.46 万元；未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汕头市百联东峰商贸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度发生“接受租赁”项下的关联交易，2024 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0.21 万元。

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出《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预计金额；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亦未超出《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预计总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619310459R

注册地：广西富川县

住所：广西贺州市富川县富阳镇民族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唐永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11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制版印刷（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原为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公司原间接持有的该公司 49% 股权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完成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2024 年度关联交易正常执行，关联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公司名称：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771332238

注册地：广西南宁市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三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场地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原为公司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公司原间接持有的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49% 股权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完成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不再持有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及该公司股权。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2024 年度关联交易正常执行，关联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公司名称：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CYAA298N

注册地：广东省汕头市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月浦二围北郊工业区 1 幢全座及二围片侯工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杨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36% 股权；本公司董事长谢名优先生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已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卸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2024 年度关联交易正常执行，关联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4、公司名称：广东钰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X8QWL4T

注册地：广东省汕头市

住所：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 D02 单元西侧 A1 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飏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文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另一经营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2M4 片区 1001 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原为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公司原持有的该公司 49% 股权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2024 年度关联交易正常执行，关联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注】：经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汕头钰彩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正式更名为广东钰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公司名称：灰小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7FQ07P4T

注册地：上海市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孟雷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种植；电池销售；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塑料制品销售；箱包修理服务；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34.30% 股权。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2024 年度关联交易正常执行，关联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6、公司名称：汕头鑫瑞雅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UUM3M46

注册地：广东省汕头市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区 13-02 片区 F 座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万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建筑材料；汽车美容；建筑装饰工程；建筑窗膜、建筑节能材料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2024 年度关联交易正常执行，关联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7、公司名称：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MGB89L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 6 号
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永华）

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合营企业，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对其共同控制。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2024 年度关联交易正常执行，关联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8、公司名称：俊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证编号：1742046

注册地：中国香港

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200 号新银集团中心 16 楼 1603 室

董事：黄炳文、黄晓佳

注册资本：港币 1 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全资控股的企业，黄炳文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2024 年度关联交易正常执行，关联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9、公司名称：汕头市百联东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X107B4N

注册地：广东省汕头市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泰星路 9 号怡轩壹品湾 9 幢 602 号

法定代表人：翁其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销售：塑料制品、塑料原料、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工艺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间接全资控股的企业，黄炳文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2024 年度关联交易正常执行，关联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产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协商拟定。供方向需方供应的产品价格应不低于供方向其他任何企业单位供应的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也不高于双方在商定价格时，需方在市场上可得到的同类产品的价格。

2、公司与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产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协商拟定。供方向需方供应的产品价格应不低于供方向其他任何企业单位供应的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也不高于双方在商定价格时，需方在市场上可得到的同类产品的价格。

3、公司与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定价原则，产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4、公司与广东钰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汕头钰彩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5、公司与灰小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6、公司与汕头鑫瑞雅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定价原则，产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7、公司与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提供管理服务收入遵循了公允、合理定价原则，按行业通行标准，以《合伙协议》确定。

8、公司与俊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定价原则，租赁价格以香港美联测量师行出具的《物业估价报告》为基础，参考同类或类似的物业租赁案例，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9、公司与汕头市百联东峰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定价原则，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系结合本年度预算额并参考上年度实际交易额后经估算确定。公司与广东东弘数码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本公司及广东东弘数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双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与灰小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系结合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经估算确定。公司与灰小度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销售市场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定价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与汕头鑫瑞雅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新材料”）向汕头鑫瑞雅斯销售功能膜产品，2025 年度销售额系结合本年度预算额后经估算确定。鑫瑞新材料与汕头鑫瑞雅斯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销售市场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定价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与俊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5 年度关联租赁预计额，系根据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与俊通投资于 2024 年 10 月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月租额港币 8.174 万元进行估算。该关联租赁交易可满足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公司与汕头市百联东峰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5 年度关联租赁预计额，系根据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与百联东峰商贸于 2024 年 8 月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年租金人民币 0.21 万元进行估算。该关联租赁交易可满足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1、鉴于公司及汕头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奇诺”）、广东鑫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新材料”）自身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作为母公司担负集团资金统筹、增信子公司职能（子公司同行授信将占用母公司授信额度）。

提请同意公司及鑫瑞科技、鑫瑞奇诺、鑫瑞新材料四家公司合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各人民币 6 亿元、4 亿元、4 亿元、3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四家公司管理层与上述银行在各自融资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盛”）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深圳博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2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深圳博盛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3、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盛”）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湖南博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2 亿元，并由湖南博盛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湖南博盛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4、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因生产

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盐城博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2 亿元，并由盐城博盛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盐城博盛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5、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千叶”）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贵州千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3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贵州千叶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6、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首键”）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重庆首键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3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重庆首键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7、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首瀚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首瀚”）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重庆首瀚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重庆首瀚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8、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健”）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常州华健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3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常州华健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9、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鑫华康”）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福鑫华康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并由福鑫华康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

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福鑫华康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10、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首键”）因生产经营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东峰首键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东峰首键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议案 8:

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下同）扣减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人民币 387.42 万元将继续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待相关支付工作完成后，同意公司办理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鉴于“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尾款金额小、且支付周期较长，为有序推进终止募投项目的相关程序，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效率，提请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尾款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 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勤勉尽职原则，提请确认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具体为：

董事长谢名优先生 2024 年度领取董事薪酬人民币 58.49 万元（含税）；

董事黄晓佳先生 2024 年度在全资子公司领取职务薪酬人民币 120.39 万元（含税），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董事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 2024 年度在公司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薪酬（具体薪酬方案详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提请同意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具体为：

董事长谢名优先生 2025 年度领取董事薪酬的金额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董事黄晓佳先生 2025 年度在全资子公司领取职务薪酬，领取金额由子公司根据职务标准具体核定，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董事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 2025 年度在公司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薪酬（具体薪酬方案详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度 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勤勉尽职原则，提请确认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具体为：

按照每年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人民币 8 万元（不含税）的标准，根据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的实际任职期间，分别向独立董事刘伟先生、王海燕先生、林长鸿先生发放津贴人民币 9.52 万元（含税）、9.52 万元（含税）、9.52 万元（含税）。

提请同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具体为：

按照每年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人民币 8 万元（不含税）的标准，根据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的实际任职期间进行发放。

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勤勉尽职原则，提请确认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具体为：

监事林美绚女士、赵庚生先生、陈小春女士按照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所任职务，分别领取职务薪酬人民币 25.57 万元（含税）、34.76 万元（含税）、15.42 万元（含税），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提请同意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具体为：

监事林美绚女士、赵庚生先生、陈小春女士按照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所任职务，由公司或子公司根据职务标准具体核定职务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附：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